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国家电网公益基金捐赠开展“电力爱心教室”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电网公益基金捐赠开展“电力爱心教室”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教育帮扶助力阿坝州地区乡村振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国家电网公益基金捐赠开展“电力爱心教室”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 篱、刘用明、余 振、张 擎

2023年12月21日